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宁）意字第 NN05-29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6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7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7
（一）《信息披露文件》.....	7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8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402,000.00	861,000.00	2.32%
	总计		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符

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那坡县城厢镇下劳屯附近，新建 T 型那坡枢纽互通与合那高速公路连接，后由北向南沿山槽布线，路线向南途经德隆乡，在德隆乡西北侧蔗园附近设置德隆互通接省道 S518 线，之后路线继续向东南展线，经德旺村、德康村、那造村，在百合乡北侧清华村附近设置百合互通接省道 S518 线，路基继续向南经那化村、那万村并于那万村东侧设置平孟服务区，之后路线继续向南，经北斗村后从者郎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的西侧设置平孟特长隧道经过，于 K51+000 桩号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出收费站后路线向南展线到达终点那坡县平孟镇孟达村，于平孟镇在建产业园的东侧（正门一侧）顺接省道 S518。路线全长 52.1 千米。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79970115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3.05-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29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125号）； 《关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3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静 何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又限用于2023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